

证券代码 : 831541

证券简称 : 中节环

主办券商 : 齐鲁证券

中节环 (北京)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 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 : 2015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 :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1 幢 9 层 918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 : 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 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 : 董事长韩剑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 :

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《中节环 (北京)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公告》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,9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2015-010号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2015-011号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1,9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,298,348.74元,未分配利润为9,994,851.06元,盈余公积1,110,539.01元,资本公积为4,192,958.67元。鉴于公司2015年度资金需求量较大,公司董事会决定2014年度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,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1,9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41,900,00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冰律师、张建丽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中节环(北京)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13日